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王伯群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 1 上字第59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 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司 法院釋字第535號、第709號解釋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 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所保障 3 之基本權利受有如何之侵害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36號王伯群聲請案